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宋金松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我们认为，宋金松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我们审核了袁平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袁平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袁平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我们审核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审核了袁宇飞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袁宇飞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建光、陶剑虹、靳景玉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